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 
討論文件
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 
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提供額外撥款

## 目的

我們建議為短期食物援助服務(服務)提供額外撥款，以延續並改善服務。本文件旨在向委員闡述此建議。

## 背景

2.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(財委會)於2008年12月5日批准當局的建議，撥款1億元以推行服務。自2009年2月起，五間由社會福利署(社署)委託的非政府機構已開始營運服務計劃，協助暫時難以應付基本食物開支的人士。

3. 由於服務旨在協助有緊急和短期需要的人士，服務使用者一般會獲發乾糧(如罐頭食品)，為期可長達六星期。然而，營辦機構可按個別受助人的特別需要，延長援助期限，並提供新鮮和冷藏食物、熱食、熱食券、嬰兒食品、嬰兒奶粉等。有較長期困難的人士，會獲轉介至其他合適的服務或援助計劃。

## 服務進度

4. 服務自推行以來運作順利，五間營辦機構與它們的地區伙伴，已在全港設立413個服務點，其中116個同時為食物分發點。截至2011年9月底，營辦機構合共已為超過63 000人提供支援。

## 延續並改善服務的需要

5. 社署一直密切留意服務的情況。雖然過去兩年的服務需求時有波動，但最近數月需求平穩上升，受助人數由 2011 年 2 月前每月約 1 870 人，升至其後的約 2 550 人。

6. 與此同時，社會上不時有建議，要求改善服務，以更切合使用者的需要，例如服務可以更經常地為受助人(特別是兒童)提供新鮮和有營養的食物。

7. 由於有些營辦機構在存放和分發新鮮食物有實際困難，它們或需向服務使用者提供食物券或熱食券，以便他們於指定的食物商販、超級市場及食肆換取食物。

8. 為了令服務使用者早日受惠，社署已由 2011 年 10 月底開始推行上文第 6 及 7 段的服務改善措施。由於服務需求有所上升，以及推出了改善措施，社署預期服務餘款(截至 2011 年 9 月為 3,650 萬元)只能維持至 2012 年年初。因此，我們需要額外資源以延續提升後的服務。

9. 在 2011-12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，財政司司長已為服務預留額外 1 億元。此款額將足以支持提升後的服務運作至 2013 年年底。

## 未來路向

10. 視乎委員的意見，我們計劃在 2011 年 12 月 16 日的財委會會議上，申請額外撥款 1 億元，以延續提升後的服務。

勞工及福利局

社會福利署

二零一一年十一月